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0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園藝及市容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陳詠雯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公園水池動物的事宜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康文署轄下公園，有哪些公園現飼養魚和龜；
2. 過去3年，有多少魚和龜死亡；
3. 康文署平均多少天餵飼水池動物；有關開支為何；及
4. 在清洗水池時，有否造成魚群和龜類的死亡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0)

答覆：

1至3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康樂場地內的水景設施(例如水池和人工湖)一般只作觀賞用途，並非為飼養動物(包括魚類及龜隻)而設。現有的魚類及龜隻均是由市民放置於內。康文署沒有備存轄下水景設施在過去3年魚類及龜隻死亡的數字。水景設施屬於康樂場地的一部分，康文署沒有備存個別運作開支。

4. 康文署設有指引，訂明須定期清洗公園的水池和人工湖，確保水景設施清潔衛生。在清洗水景設施時，如該設施有魚類或龜隻，有關職員須把魚類或龜隻暫時放養於其他水池中，妥善處理以避免牠們受到傷害；待清洗工作完成後，才把魚類或龜隻放回原來水池內。如發現有動物受傷的情況，康文署會適當安排分隔受傷的動物和尋求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